

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综述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状况

水环境状况

声环境状况

辐射环境状况

措施与行动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固废污染防治

噪声污染防治

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生态建设与保护

环境法律法规与标准

环境监管与执法

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综合改革

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综 述

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总体上，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PM_{2.5} 浓度年均值 28μg/m³，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水平；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逐月水质 100%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双碳”工作有效落实，绿色转型加快推进；治气力度切实加大，废气源头治理持续强化；治水举措全面深化，水环境达标成效有力巩固；“长江大保护”坚决落实，生态环境安全得到切实保障，环境监管手段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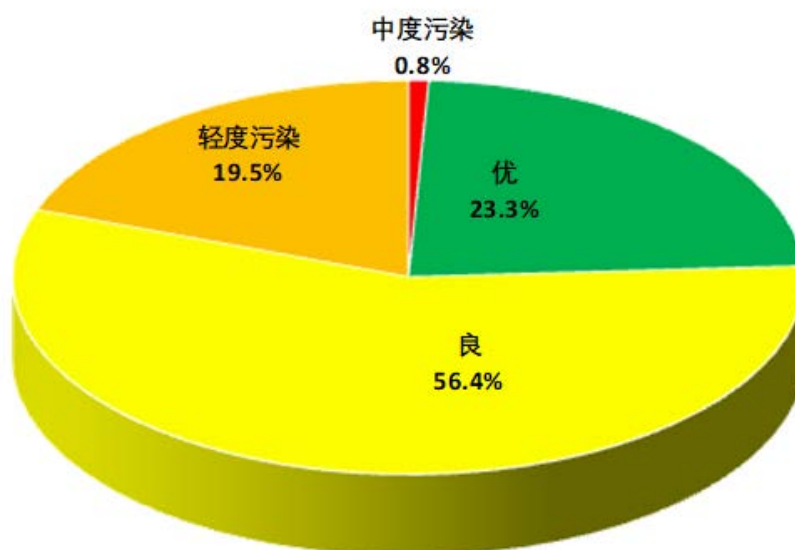
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全市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9.7%，国、省考水环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良好。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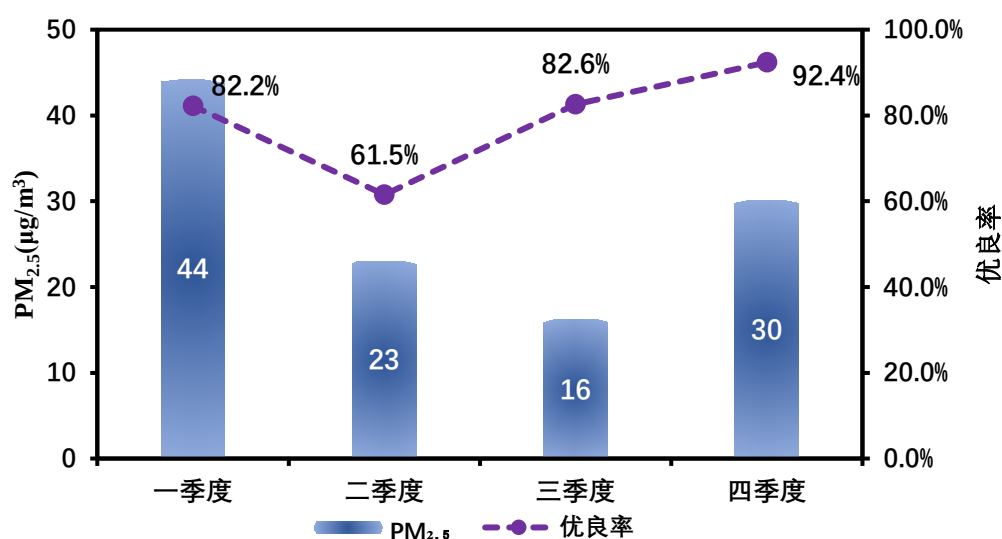
一、环境空气状况

➤ 环境空气主要指标

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1 天，同比减少 9 天，达标率为 79.7%，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85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74 天（其中，轻度污染 71 天，中度污染 3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8\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 3.4%； PM_{10} 浓度年均值为 $51\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 8.9%； NO_2 浓度年均值为 $27\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 18.2%； SO_2 浓度年均值为 $5\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 16.7%；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 ，达标，同比下降 1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mu g/m^3$ ，超标 0.06 倍，同比上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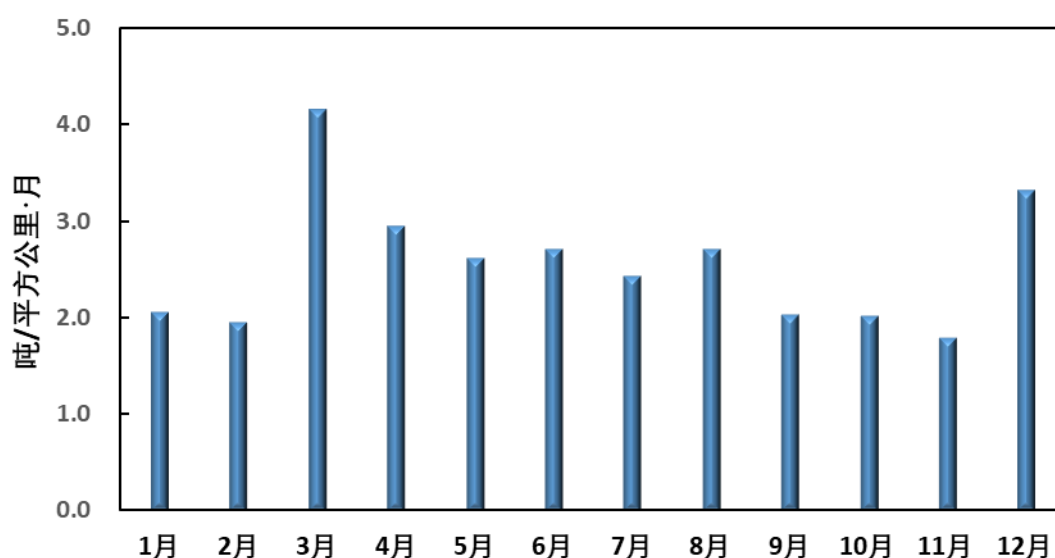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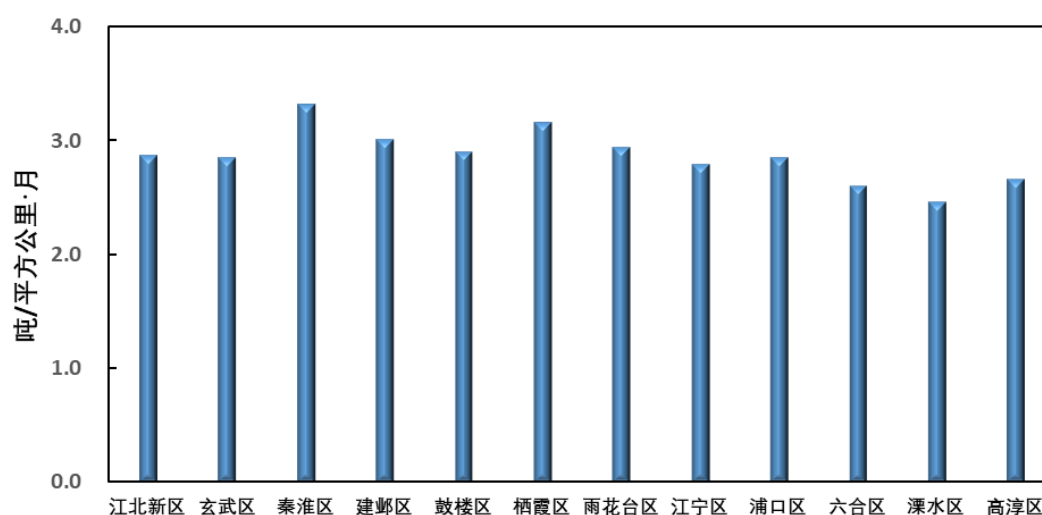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市每季度 PM_{2.5} 均值及优良率变化

➤ 降尘

全市降尘国控点年均值为 2.57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25.9%。降尘量月最大值为 4.17 吨/平方公里·月，最小值为 1.80 吨/平方公里·月。全市 12 个板块降尘量年均值在 2.46 至 3.32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



2022 年全市降尘量月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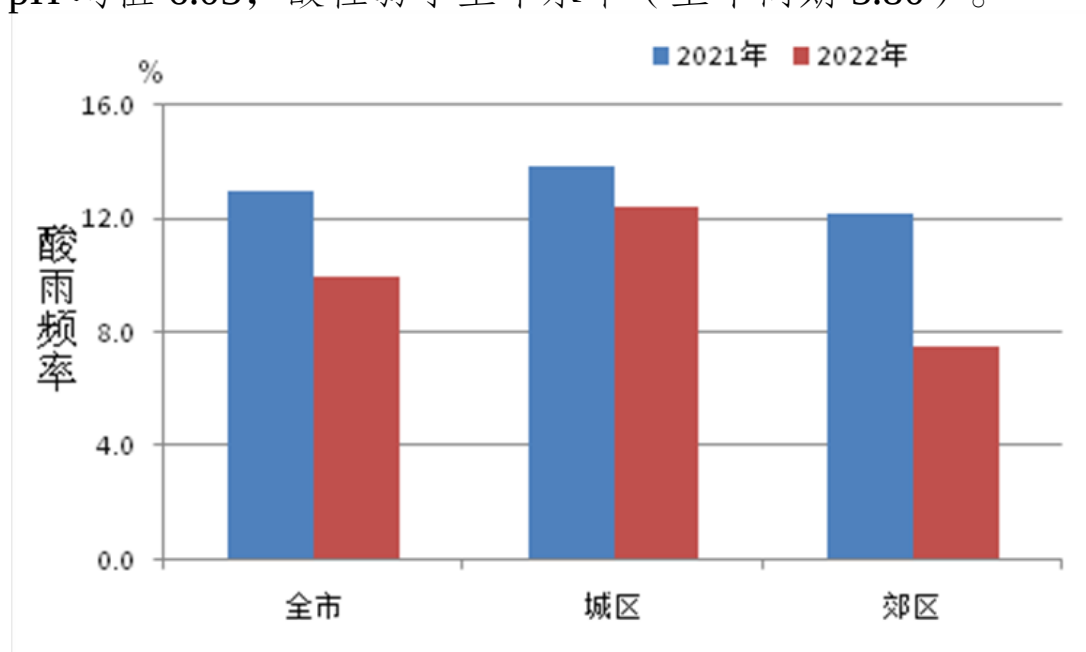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市各板块降尘年均值

➤ 降水

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787.4 毫米；酸雨频率 9.9%，同比下降 3.0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 5.87，酸性弱于上年水平（上年同期 5.81）。城区平均降水量为 826.9 毫米；酸雨频率 12.4%，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 5.73，酸

性强于上年水平（上年同期 5.83）。郊区平均降水量为 755.9 毫米；酸雨频率 7.5%，同比下降 4.6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 6.03，酸性弱于上年水平（上年同期 5.80）。



2021-2022 年全市酸雨频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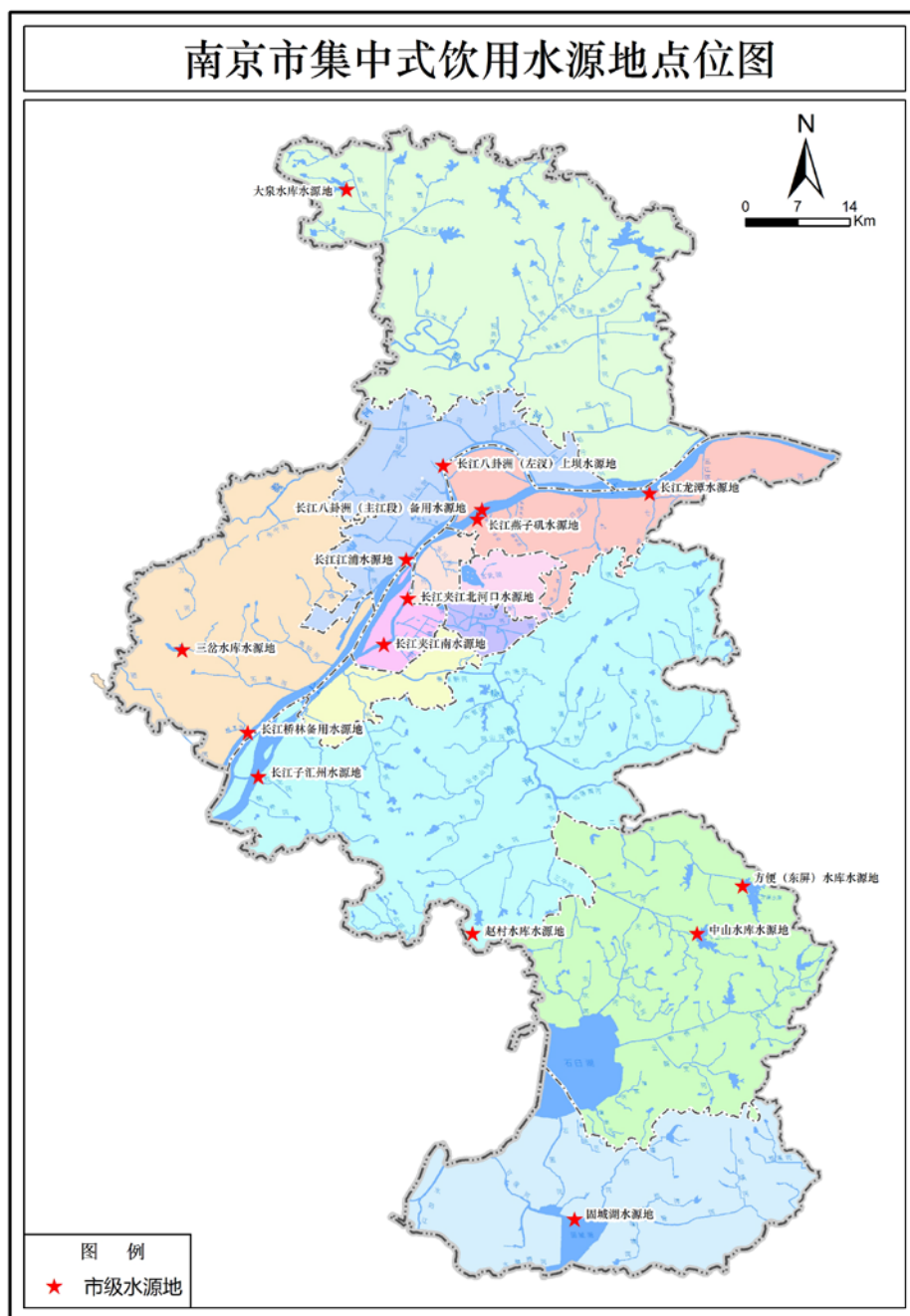
二、水环境状况

➤ 地表水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全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图

➤ 长江南京段干流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 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

上，其中 12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6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 秦淮河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均达到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 滁河干流南京段

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金川河

金川河水质状况为优，水质达到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主要湖泊

玄武湖水质为Ⅳ类，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固城湖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石臼湖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湖泊富营养化

全市 5 个主要湖泊中，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中

营养湖泊 3 个，分别为金牛湖、固城湖、莫愁湖；富营养化湖泊 2 个，分别为玄武湖、石臼湖，均为轻度富营养化水平。与上年相比，富营养化水平均无明显变化。

三、声环境状况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5 个。2022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8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5dB，同比上升 0.3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2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4dB，同比下降 0.2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5dB，同比上升 0.7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2022 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8.2%，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0%，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四、辐射环境状况

全市 8 个电离辐射监测点，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平均值为 66.4nGy/h，均在江苏省辐射环境本底值范围内。5 个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场强平均值为 1.21V/m，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限值标准（12V/m）。

措施与行动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了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推进。省政府下达我市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中的 108 项任务全面完成，7 项省级挂牌督办项目完成并申请省级验收，3 项省人大交办突出环境问题按期落实整改。

➤ 攻坚举措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治污攻坚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与各区委书记、江北新区党工委负责人签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召开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提质增效”暨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百日攻坚推进会，部署六大攻坚专项行动，各板块、市相关部门领受“提质增效”百日攻坚任务书。全年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20 余次，开展治污攻坚现场督办、调研 18 次，做出重要批示 111 次。

二是强化调度通报。开展 226 项目标任务调度，按月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旬通报各街镇空气质量逆序排名情况。

三是紧扣重点督查。实施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对标进位”“提质增优”百日攻坚、“扬尘污染防治交叉互查”等专项行动。省帮扶督导组交办 35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37 个，完成率 96.3%。

四是组织下沉帮扶。开展高淳区、溧水区、栖霞区、六合区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驻点下沉督查。现场帮扶点位累计 578 个，发现问题 304 个、交办重点问题 154 个。

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印发《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南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完成重点排放单位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开展钢铁、电力等重点碳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检查评估；编写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双碳政策课题研究。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倡导低碳发展理念，鼓励全社会参与“双碳”行动。

三、大气污染防治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 政策措施

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

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

➤ **VOCs 专项治理**

完成 VOCs 治理项目 1161 个，排查整治产业集群 19 个、储罐 2407 个、低效设施 493 个，完成低（无）VOCs 替代项目 350 个。开展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排查，升级“码上换”管理平台，将全市 4000 余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纳入平台监管。完成 151 座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全年累计抽查加油站 2098 座次、储油库 76 座次。

➤ **重点行业整治**

推进全市 28 家排放大户落实友好减排、深度减排。加快推进钢铁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南京钢铁已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梅山钢铁已完成有组织排放改造。推动全市 92 个涉气产业园区开展大气综合整治。推进水泥、涂料、农药、制药、铸造、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行业 500 家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开展全市锅炉、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 **移动源污染防治**

2022 年 12 月 1 日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全年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9283 台次，完成 3.2 万台电子标识发放，全市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工程机械。全年累计抽查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 582 家次、抓拍

高排放机动车闯禁区 6493 起、路查路检车辆 28206 辆次、用车大户入户检查 27786 辆次。

➤ 扬尘源污染管控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积尘走航等科技手段，强化工地、码头、道路扬尘污染监管，按月发布扬尘管控通报及工地红黑榜。全市配备近百台大型雾炮车，并辅以小型、微型器械，开展不间断作业、全覆盖喷洒。开展多轮次扬尘管控交叉互查，累计检查建筑工地 4189 个次，检查道路 4980 条次。

➤ 餐饮油烟防治

实行餐饮油烟治理告知承诺制。规范整治餐饮服务单位 3178 家，新（换）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1407 台套，新装油烟在线监控 908 台套。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餐饮油烟专项排查整治。推广使用餐饮油烟“码上洗”监管服务平台。

➤ 秸秆禁烧

开展夏、秋两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利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提升巡查效率，下发秸秆禁烧短信通报和火点通报督促各涉农区压实禁烧责任。2022 年，我市未发生国家卫星遥感通报火点和全省“第一把火”，未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

➤ 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

落实差别化管理，对符合大气应急管控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应免尽免，共豁免企业 177 家、工地 516 家。将“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专项保障与重污

染天气应急管控相结合，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四、水污染防治

围绕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核心目标，坚持科学治水、系统治水、精准治水，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连续 4 年考核位列全省第一。

➤ 政策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水务局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南京市水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构建“一轴、三片、六域、多点”水生态空间布局，明确“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项目。完成年度水环境目标和 47 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 69 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总投资达 57.7 亿元。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隐患排查。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全年饮用水水源地未发生污染事故。完成六合大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基本完成龙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华能燃机、华能金陵电厂温排口迁移项目建设。

➤ 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完成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和三期、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江北新区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等 4 项扩建工程，全年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8 万吨/日，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348 万吨/日。基本完成城南、城东污水系统联通工程，改造污水主次干管 72 公里。完成 58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累计覆盖建成区面积达到 70%。

➤ 水环境整治提升

完成金川河、玉带河等 25 项河道和暗涵整治项目，试点推进内秦淮河、玉带河等较大排口精准截流和雨水释放改造。开展七乡河宁镇共界河道联合整治。落实《石臼湖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及宁镇、宁常水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强化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改。

➤ 入河排污口整治

开展主要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专项行动，完成秦淮河、滁河、石臼湖、固城湖和水阳江等主要河湖 425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开展 54 条重点断面所在河湖及骨干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 重点行业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和挥发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构建省级以上重点工业园区内部和涉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排口周边水环境监测网络，强化工业水污染物监管。实现日处理量 500 吨以上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联网全覆盖。试点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梅山钢铁、南京钢铁等重点企业开展挥发酚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工作。

➤ 太湖流域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4 部门联合印发《南京市“十四五”太湖综合治理规划》，开展太湖

流域范围内的涉磷企业排查；落实省太湖应急防控预案要求，加强太湖流域水质监测预警，全市涉太湖流域水体全年未出现大面积水华现象。国考断面胥河落蓬湾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全面开展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污染地块监管和修复工作，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 政策措施

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进一步落实地块调查联系单制度，实现法定需开展调查的地块应调尽调，确保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 调查报告评审制度

落实调查报告评审制度，全年受理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63 件，新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注册单位 55 家，共计注册单位 163 家。

➤ 土壤污染防治

完成贾东村原梅山化工厂等 4 个地块的土壤修复工程。推进原中锆科技有限公司地块等 4 个地块的治理修复。开展 10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开展 8 个典型矿山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 地下水污染防治

发布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成果。实施国、省控地

下水监测点位“一井一策”方案，开展水质超标（Ⅴ类）点位溯源调查分析。完成 3 个危险废物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六、固废污染防治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保障危废利用处置能力，强化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抗击“新冠”疫情，固废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提升。

➤ “无废城市”建设

作为“十四五”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制定《南京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构建“1+5+12”的实施方案体系，探索创新城市固废治理模式，积累“无废城市”建设经验，着力提升系统治污水平。

➤ 危废利用处置

全年危废产废量 81.78 万吨，同比减少 2.2 万吨。危废集中处置和集中利用能力分别达到 50.8 万吨/年和 34.6 万吨/年。小量危废收集能力增至 2.5 万吨/年。全市危废贮存总量稳定小于 1 万吨，单个化工企业危废贮存量小于 500 吨。

➤ 危废规范化管理

实施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南京固废监管模块”，推进危废信息化监管。开展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抽选评估危废产废单位 143 家、危废经营单位 37 家，督促问题企业整改闭环。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培训，全年培训企业人员 8000 余人次。

➤ 服务抗击“新冠”疫情

完善“1+7+N”涉疫废弃物应急处置三级响应机制，制定交接、转运、处置和防疫全流程工作指引，指导涉疫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全市稳定形成收运处置能力 280 吨/天。开展收运处置人员业务培训。

七、噪声污染防治

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实施意见》，明确我市噪声污染防治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部门职责及主要措施。继续落实渣土白天运输有限开禁、优化渣土运输线路、快速道路加装隔声屏、严格夜间施工审批监管等举措，化解施工、交通等噪声扰民矛盾。启动南京市噪声地图试点示范项目，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的技术支撑。

八、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开展核与辐射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进行核与辐射应急演练和科普宣传。2022 年完成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85 件，辐射安全许可 481 件。

➤ 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实现重点在用放射源实时在线监控。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防控机制，严密辐射环境安全保障网。

修订《南京市 X 射线探伤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开展放射性同位素、II类 X 射线探伤单位标准化建设评估。

➤ 应急演练、科普宣传

举办全市 2022 年度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联合镇江、扬州等城市，举办“十城联动，邀您参与”六·五环境日辐射科普有奖答题活动；市生态环境局携手栖霞生态环境局、中国联通南京市分公司栖霞营销中心走进南京市燕子矶中学，开展辐射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

九、生态建设与保护

“长江大保护”持续深入，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监管不断强化，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 长江大保护

全面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完善排污口分类、命名，细化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持续开展排污口补充监测。截至 2022 年底，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 2178 个，整治完成率 97.8%。全市完成湿地修复 1703 亩、矿山生态修复 255 万平方米。

➤ 生态文明建设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核查。高淳区成功创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新增 5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累计创成 4 个国家级、4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97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

➤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

完善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100%。印发市、区两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超过 95%。

十、环境法律法规与标准

完成《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推进《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开展《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出台《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

十一、环境监管与执法

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准入规定，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推动环境监管、执法与服务水平提升。

➤ 排污许可管理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持证单位 1263 家，纳入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11082 家。全面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流程；完成排污许可证“双百”任务，提前一年实现质量审核“全覆盖”；承担生态环境部试点工作，初步开发完成“南京市固定污染源数据应用管理系统”。

➤ 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各项准入规定。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三挂钩”机制，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项目。严守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管理规定，强化建设项目环保安全联动审批，联合发改、工信等

部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

➤ 环境执法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开展大气、水、固废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检查企业 4.2 万家次，检查机动车和非道路机械 8.5 万辆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2053 件，处罚金额 1.12 亿元，实施查封扣押 90 件、限产停产 1 件、行政拘留移送 14 件、涉刑案源移送 8 件。

➤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制定“信用中国”生态环境类一般失信记录修复指南，开展企业环保信用修复帮扶。2022 年，全市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系统的企业 15630 家，其中绿色等级 34 家，蓝色等级 15559 家，黄色等级 31 家，红色等级 0 家，黑色等级 6 家，环保信用评价结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

➤ 环保督察整改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4 项整改任务，移交 613 件信访事项。截至 2022 年底，4 项整改任务均达序时进度，577 件信访事项已办结，办结率 94.1%。

十二、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提升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 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

排查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核与辐射、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污染防治设施等重点领域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2153 项，完成整改 2039 项。

➤ 环境应急管理

2022 年全市接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 23 起，其中一般等级事件 4 起，其他均不构成等级事件，未发生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或因环境污染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排查 384 家企业，发现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867 个，整改完成 835 个；排查 7 个园区，发现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19 个，整改完成 16 个。完成 136 家开展“八查八改”工作的企业核查，其中 96 家企业完成全部 646 个隐患问题整改。完成滁河及江北新区南京新材料科技园、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工程建设，其余 30 条河流、5 个重点园区、6 个重点企业相关方案已完成编制。

十三、综合改革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试行多项环评改革举措，为企业减负。

➤ 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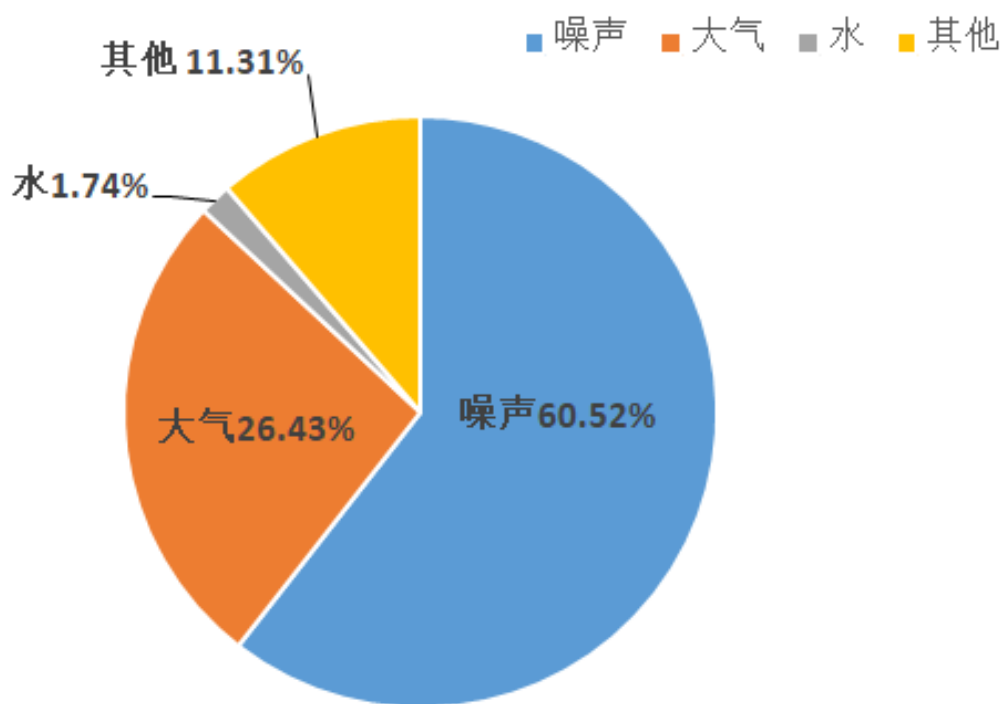
建立按月通报制度。我市 4 个案例成功入围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评选前二十，市生态环境局、检察院联合发布 2021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推进第二批生态修复基地创建，布局长江南京段修复基地链。

➤ 环境影响评价改革

按照“一园一策”模式，选取 14 个园区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试点范围内建设项目采用告知承诺制完成环评手续。深入推进区域评估，鼓励入园建设项目引用区域评估成果，节约环评编制时间和成本。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口论证联合审查、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推动“绿岛”项目建设，累计建成“绿岛”项目 21 个，服务小微企业约 4000 家。

十四、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完成市“12369”环保热线并入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双号并行、融合发展。全年受理环境信访投诉 12149 件，按期办结率和答复率均为 100%，办理满意率 92.5%。噪声类和大气类投诉仍是群众投诉热点，噪声类投诉 7353 件，占受理总量 60.5%；大气类投诉 3211 件，占受理总量 26.4%。持续开展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和“企业环保接待日”活动，动态梳理重复投诉件、回访不满意件等重点信访问题并跟踪二次办理。更新《南京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全年共奖励 5 人次。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73 件，其中主办 14 件、协办 59 件，办结满意率 100%。



2022 年受理环境信访举报类别分布

十五、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监测数据质量和监测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出台各项政策规划文件，环境科研能力继续加强。

➤ 环境监测

完成各项大气、水、噪声等生态环境监测及污染源执法监测任务，全年获得监测数据 1557.3 万余个。全市各级各类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全年未发生国、省控站点（断面）人为干扰行为。构建全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建成城市主导上、下风向 VOCs 监测站 2 个、交通污染源专项监测站 4 个、工业园区专项监测站 6 个。搭建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监测体系，全市 11 个省级以上园区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 21 个、常规空气自动监测站 22 个、微

型空气站 372 个、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 16 个。组建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推动市、区两级监测资源优化整合。整顿第三方环境检验检测市场，全年立案查处 14 起，处罚金额 223.15 万元。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和执法检查，全年开展自行监测培训 26 场，现场执法检查排污单位 282 家，立案处罚 7 家，处罚金额 29.48 万元。

➤ 环境规划与科研

印发《南京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规划文件，完成《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申报国家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多项省级科研项目，起草我市地方标准《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危险废物分级分类智能化管理集成技术与应用》项目获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奖（社会公益类）一等奖，《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分级分类体系构建及应用研究》项目获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调研报告《提升领导干部专业能力的思考》获全市组织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

十六、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生态环境领域内容传播深度发展，生态环境教育渠道继续拓宽。智慧环保建设全面推进。

➤ 环境公共宣传

全年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7 场、新闻通气会（集中采访）22 场，先后在《中国环境报》及其 APP 发布报道 139 篇，在《新华日报》《环境教育》《江苏环境》等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稿件 490 篇。其中，《600 只鸬鹚飞抵南京滨江风光带栖息》等 7 条新闻登上中央电视台，《昔日造船洲，如今生态岛！》等 17 篇文章被《人民日报》及其客户端刊载，《让“死角”无处隐藏》等 10 篇稿件登上《中国环境报》头版。“南京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文章 2371 篇，总阅读量破百万。“南京生态环境”微博全年发布微博 11000 余篇，总阅读量 4000 万次，粉丝数达 170 万人，再次入选“全国十大生态环境微博”，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微博中排名前 10，位列江苏省第 1 名。策划制作《一把手带货》系列短视频，浏览量近千万人次；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等直播活动，受到媒体广泛报道。

出台《南京生态文明公约》。组织开展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全市第二届“最美生态环保人”颁奖大会。

➤ 环境教育

“我是环保小局长”教育活动荣获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2022 年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开展“生态向学，绿动南京”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向全市中小學生提供生态文明教育课程、讲座、主题活动等公益服务 44 场。全年完成 670 家重点排污单位和环境违法企业的线上环境教育培训。命名

第三批共 10 家南京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基地总数增至 34 家；推选出十套“生态向学”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优秀课程。出版《生态名片系列丛书》《南京本土生物多样性科普丛书》《自然笔记作品集》等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普丛书。

➤ 信息化建设

出台《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建设技术规范》，提高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推进“一网统管”工作，梳理生态环境政务数据资源，完成生态环境大数据南京分中心、水环境管理、放射源管理、固废管理模块建设，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系统功能基本形成。优化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各派出局“首页”，基本形成全系统各类业务统一公开和集中展示“总门户”。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和“互联网+监管”，实现高频应用场景电子证照共享复用。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